

证券代码：831813

证券简称：广新信息

主办券商：海通证券

广东广新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召开情况

（一）召开情况

广东广新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。

（二）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<p>第一章 总则</p> <p>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。</p>	<p>第一章 总则</p> <p>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以及经董事会审议认定的高级管理人员。</p>
<p>第七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</p> <p>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总经理的聘任或解聘必须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。</p> <p>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，财务负责人一名，均由总经理提名后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</p> <p>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</p>	<p>第七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</p> <p>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总经理的聘任或解聘必须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。</p> <p>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，财务负责人一名，均由总经理提名后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</p> <p>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以及经董事会审议认定的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</p>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是 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是对高级管理人员认定进行了补充，有利于公司工作的开展，对落实公司发展战略将起到积极的作用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不会产生不良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广东广新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广东广新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9月27日